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近年考情】

本章理解难点较少，历年题量也较少，分值基本保持在5分左右，核心考点为管辖、证据和一审程序。2017年考了1个单选，1.5分。2018年1个单选、1个多选，共计3.5分。2019年考了1个单选，2个多选，共计5.5分。

【教材变化】

删除：

1.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登记为准的相关描述；
2. 证据的保全中涉及的相关描述。

新增：

1. 民事诉讼权利人的范围；
2. 公益诉讼中诉讼主体的相关内容；
3. 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讲授内容】

- 知识点一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知识点二 受案范围与管辖
- 知识点三 民事诉讼参加人
- 知识点四 证据与证明
- 知识点五 一审普通程序
- 知识点六 简易程序
- 知识点七 二审程序

【知识点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 辩论原则
3. 自愿与合法的调解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处分原则
6. 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7. 支持起诉原则

【知识点二】受案范围与管辖

（一）受案范围

1.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
2. 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纠纷
3. 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引起的纠纷

（二）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p>1. “原告就被告”</p> <p>2. 例外规定 应当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案件：</p> <p>①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p> <p>②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p> <p>③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p> <p>④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p> <p>⑤被告一方被注销户籍</p> <p>⑥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p> <p>⑦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p>
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特别管辖)	<p>1. 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p> <p>2. 保险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p> <p>3. 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4.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p> <p>5.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6. 侵权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7.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8.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9. 因海难救助费用，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p>
	协议管辖	<p>(1) 限于合同案件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p> <p>(2) 在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之间选择，且仅能选择第一审法院的管辖</p> <p>——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p>
	专属管辖	<p>1. 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p> <p>含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p> <p>2.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共同管辖	<p>1. 原告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人民法院起诉</p> <p>2.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p>
移送管辖	案件的移送	<p>1. 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院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p> <p>2. 受移送法院认为移送的案件本院确无管辖权时，不得再自行移送，只能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p>

指定管辖	1. 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时，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2. 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

【2019年·多选题】下列有关民事诉讼法管辖类型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两个法院依法对同一诉讼都有管辖权的管辖是共同管辖
- B. 上级法院指定其辖区内下级法院管辖的是级别管辖
- C. 以当事人的住所地与法院辖区的联系确定的管辖是普通管辖
- D. 以诉讼标的物所在地、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是特别管辖
- E. 依法必须由特定人民法院管辖的管辖是专属管辖

【答案】ACDE

【解析】选项 A：共同管辖是从法院的角度出发，指两个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选项 B：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属于指定管辖；选项 C：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是指以当事人的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联系来确定的管辖；选项 D：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物所在地、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选项 E：专属管辖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也不准许当事人协议变更管辖

【知识点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一）当事人的概念特征

不同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不同称谓	在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中	<u>原告和被告</u>		
	在特别程序中	除选民名单案件称起诉人外，其他案件均称申请人		
	在第二审程序中	称为 <u>上诉人和被上诉人</u>		
	在审判监督程序中	如果适用第一审程序	称为原审原告和原审被告	
		如果适用第二审程序	称为原上诉人和原被上诉人	
在执行程序中	称为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简称申请人和被执行人			
特征	(1) 发生了民事权利义务纠纷 (2) 以 <u>自己名义</u> 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3) 要求法院行使民事裁判权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	公民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依法成立，终于解散或撤销		
	诉讼行为能力	公民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只能由其 <u>法定代理人</u> 代理其诉讼	
		法人	通过其 <u>法定代表人</u> 的诉讼行为来实现	
		其他组织	通过其 <u>主要负责人</u> 的诉讼行为来实现	

【2019年·单选题】下列有关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以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为当事人
- B. 以未成年人为被告的诉讼，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当事人
- C. 当事人应当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
- D. 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被告的诉讼，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当事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当事人。选项 A：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选项 BD：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理其进行诉讼，但非当事人。

(二) 共同诉讼

1. 共同诉讼的概念特征

概念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 <u>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u> ，其 <u>诉讼标的是共同的</u> 或者是 <u>同类的</u> ，因而合并审理的诉讼
特征	(1) 原告或被告 <u>一方为2人以上</u> 当事人 (2) 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3) 共同诉讼人之间的 <u>利害关系一致</u>

2. 共同诉讼人的种类

<u>必要的</u> 共同诉讼人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其 <u>诉讼标的是共同的</u> ，人民法院认为 <u>必须合并审理</u> ，并作出同一判决的诉讼 (2) 其中1人的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1) 诉讼标的属 <u>同一种类</u> (2) 几个诉讼必须 <u>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u> (3) 几个诉讼 <u>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u> (4) 合并审理能够达到简化诉讼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的目的

3. 常见的必要共同诉讼人

法定情形	共同诉讼人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人员因公致害	一般 <u>原告主张</u> 派遣单位承担责任	接受派遣单位为被告 接受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共同被告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 <u>一并</u> 主张权利的 合同约定为 <u>一般保证</u> +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	保证人+被保证人→共同被告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损	行为人+监护人→共同被告	
继承遗产的诉讼，部分继承人起诉	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 <u>共同原告</u> 参加诉讼	

4.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必要的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1) 共同诉讼人与诉讼标的的关系不同	共同诉讼人与对方发生争议的诉讼标的是 <u>同一的</u>	共同诉讼人是分别与对方发生争议，诉讼标的属于 <u>同一种类</u>
(2) 诉讼标的的数量不同	只有一个诉讼标的	有两个以上诉讼标的
(3) 是否必须合并审理不同	是不可分之诉	是几个诉讼的合并审理，可以合在一起审理，也可以分别审理
(4) 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不同	诉讼行为或在诉讼中发生的事件对共同诉讼人而言都具有牵连性	诉讼人之间不具有这种牵连性
(5) 裁判的作出不同	法院 <u>必须合一裁判</u>	<u>应当分别裁判</u>

(三) 代表人诉讼

1.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 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

(2) 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以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

2. 人数不能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四) 民事公益诉讼

概念	公益诉讼，是指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诉讼
法律规定	对 <u>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u> 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u>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u>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征	(1) 诉讼标的特殊。诉讼标的是公共利益，即不特定多数人共同享有利益。 (2) 诉讼主体特殊 (3) 需要通过法律规定 <u>相应的机关或组织</u> 作为诉讼主体，成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原告 (4) 判决效力特殊。法院裁判不仅对参加诉讼当事人有拘束力，同时，对 <u>社会公众、特定国家机关、组织均具有法律效力</u> (5) 诉讼程序复杂。公益诉讼具有规定复杂、特殊的审判程序，有的诉讼需要相关行政或政策部门共同配合
诉讼主体 (2021年新增)	(1) 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2) 消费者公益诉讼的原告。
受理条件	(1) 有明确的被告；(2)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3) 有社会 <u>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u>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管辖	(1) 一般由 <u>侵权行为地</u> 或者 <u>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u> 管辖 (2) 污染海洋环境的，由 <u>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u> 或者 <u>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u> 海事法院管辖 (3)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 <u>最先立案</u> 的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程序	(1) 法院受理后， <u>10日内书面告知</u>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申请参加诉讼法院准许的，列为共同原告
和解与调解	公益诉讼案件， <u>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u> 。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 <u>不得少于30日</u>
撤诉	原告在法庭 <u>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u>

(五) 诉讼代理人 (掌握)

法定诉讼代理人	(1) 是为 <u>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u> 专门设立的一种诉讼代理制度 (2) 根据民法等实体法上规定的亲权和监护权而产生的 (3) 不需要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即可 (4) 对法定代理人不需要规定代理权限，法定代理就是全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可以委托的人	(1) 律师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4)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要求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特别授权	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 <u>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u>
	代理权的消灭	(1) 诉讼终结 (2) 委托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3) 委托代理人辞却或解除委托。辞却或解除委托，当事人必须 <u>书面告知</u> 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知识点四】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一)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 理论上的分类

分类标准	证据名称	含义
按证据的来源	原始证据	证据本身 <u>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u> ，称为原始证据
	派生证据	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经过中间环节辗转得来的证据，称为派生证据。即通常被称为第二手材料
按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	直接证据	能够 <u>单独地直接证明</u> 待证事实的证据，如合同可以证明合同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间接证据	不能单独地、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但 <u>一系列事实组合在一起</u> 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
按证据与当事人主张的关系	本证	能够证明当事人一方所 <u>主张的事实存在</u> 的证据，称为本证
	反证	证明当事人一方所 <u>主张的事实不存在</u> 的证据，称为反证

2.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1) 当事人陈述 (2) 书证 (3) 物证 (4) 视听资料 (5) 电子数据 (6) 证人证言 (7) 鉴定意见 (8) 勘验笔录

【2016年·多选题】下列民事诉讼证据中，属于物证的有（ ）。

- A. 证明甲公司财务情况的会计账簿
- B. 证明甲、乙婚姻关系存在的结婚证
- C. 证明甲伤害乙侵权事实的沾上乙血迹的木棒
- D. 证明甲、乙谈话内容的录音
- E. 证明甲、乙在共同伤人现场的鞋印

【答案】CE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凡是用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的，称为物证。物证具有的特点有：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具有特定性和不可替代性。所以选项 C、E 正确。会计账簿、证明婚姻关系的结婚证属于书证。谈话录音属于视听资料。所以选项 A、B、D 错误。

(二) 民事诉讼证明

1. 证明对象

范围	(1) 当事人主张的民事实体权益所根据的事实 (2) 当事人主张的具有程序性质的法律事实 (3) 证据性事实 (4) 外国法律和地方法规、习惯	
无须证明的事实	(1) 当事人在诉讼中自认的事实	
	①在 <u>诉讼过程中</u> ，一方当事人 <u>陈述的于己不利</u> 的事实，或 <u>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u> 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②在 <u>证据交换、询问、调查</u> 过程中，或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③一方当事人对于 <u>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u> 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 <u>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u>	
	(2)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3) 众所周知的事实	
	(4)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5)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6) 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 <u>足以反驳</u> 的除外
	(7)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8) <u>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u>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 <u>足以推翻</u> 的除外

【2020年真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事实中，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的是（ ）。

- A. 习惯
B. 当事人主张的实体权益所根据的事实
C. 当事人主张的具有程序性质的法律事实
D. 自然规律

【答案】D

【解析】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1）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选项D正确）；（2）众所周知的事实；（3）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4）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5）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6）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7）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2.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举证期限	<p>（1）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15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10日</p> <p>（2）该期限内举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p>
逾期举证的后果	<p>（1）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u>可以不予采纳</u>该证据，或者<u>采纳</u>该证据但予以<u>训诫</u>、罚款</p> <p>（2）当事人<u>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u>提供的证据，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u>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u>，人民法院<u>应当采纳</u></p> <p>（3）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p> <p>（4）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法院可予支持</p> <p>（5）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p>
证据交换	<p>（1）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p> <p>（2）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p> <p>（3）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p> <p>（4）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意义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p> <p>（5）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p>

3. 质证

（1）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2）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3）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当场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4. 证据的审核认定

审核认定	<p>（1）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u>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u>，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p> <p>（2）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u>法院确信</u>该待证事实存在的<u>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u>，<u>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u>。与诉讼保全、回避等<u>程序事项有关</u>的事实，法</p>
------	--

	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 <u>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u>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u>①当事人的陈述</u>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称的证言 ③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u>④存有疑点</u> 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⑤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5.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1）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2）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3）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4）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5）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6.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知识点五】一审普通程序

（一）起诉和受理

1. 起诉的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受理

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在 <u>7日内立案</u> ，并通知当事人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诉。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	（1）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 （2）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1）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u>裁定驳回起诉</u> 。 （2）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如符合起诉条件，法院应受理。

【2018 年·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诉讼起诉和受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在 3 日内立案
- B.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C. 起诉应有明确的被告
- D.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明确的，法院可以判决驳回起诉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起诉和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在 7 日内立案。所以选项 A 错误。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所以选项 B 错误。起诉应当有明确的被告。所以选项 C 正确。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所以选项 D 错误。

（二）裁定适用的范围

裁定适用的范围	<u>（1）不予受理</u>	<u>可以上诉</u>
	<u>（2）对管辖权有异议的</u>	
	<u>（3）驳回起诉</u>	
	（4）保全和先予执行（5）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6）中止或者终结诉讼（7）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8）中止或者终结执行（9）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0）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11）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2019年·多选题】下列民事诉讼事项中，法院应当采用裁定方式处理的有（ ）。

- A. 不予受理 B. 驳回起诉 C. 驳回诉讼请求 D. 先予执行 E. 诉讼中止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裁定适用范围。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1）不予受理；（2）对管辖权有异议的；（3）驳回起诉；（4）保全和先予执行；（5）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6）中止或者终结诉讼；（7）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8）中止或者终结执行；（9）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0）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11）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三）宣判

1.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10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3.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4.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5.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四）审理过程中的几种情况及处理

1. 撤诉

申请撤诉	同行政诉讼一致
按撤诉处理	原告（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u>原告方的法定代理人</u>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2. 反诉

概念	反诉，是指原告起诉后，被告于同一诉讼程序对原告起诉
特征	（1）对象的特定性。反诉只能由 <u>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u> 而向法院提出 （2）请求的独立性。反诉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请求而存在，本诉撤回并不影响反诉的继续审理 （3）目的的对抗性。被告提起反诉是为了对抗原告的本诉请求，以抵销、吞并本诉或使本诉失去作用 （4）请求和理由与本诉具有牵连性，本诉是反诉的前提，没有本诉就没有反诉
条件	（1）只能是本诉 <u>被告向本诉原告</u> 提起 （2）必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起 （3）反诉与本诉的诉讼适用不同程序则反诉不能成立 （4）反诉必须于 <u>法庭辩论终结前</u> 提出 （5）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有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
相关规定	（1）反诉是被告的一项诉讼权利，反诉 <u>可以</u> 与本诉合并审理 （2）在法庭辩论结束前，被告提出反诉，可以合并审理的，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3.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延期审理	含义	<u>推迟审理</u> 的时间
	条件	（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2）当事人 <u>临时提出回避</u> 申请的 （3）需要通知 <u>新的证人到庭</u> ，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 （4）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后果	延期审理前的诉讼行为，对延期后的审理仍然有效
诉讼中止	含义	<u>暂时停止</u> 诉讼程序
	条件	（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 不能参加诉讼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等。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后果	诉讼中止原因消除后, 恢复诉讼程序
诉讼终结	含义	结束诉讼程序
	条件	(1) 原告死亡, 没有继承人, 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 (2) 被告死亡, 没有遗产, 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 (3) 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或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后果	彻底终结诉讼程序

【知识点六】简易程序

(一) 简易程序的特点

1. 简化起诉的方式, 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2. 简化受理案件的程序, 基层法院或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审理, 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3. 简化传唤方式, 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4. 简化审判组织, 实行独任制;
 5. 简化开庭审理的程序, 无须事前通知、公告, 也无须遵循普通程序规定的审理阶段;
 6. 缩短审结案件的期限,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 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 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21 新)

(二) 小额诉讼

含义	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 以下的案件
不适用 小额诉讼程序 审理案件	(1)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2) 涉外民事纠纷 (3) 知识产权纠纷 (4)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5) 其他不宜适用 <u>一审终审</u> 的纠纷
特有程序	(1) 实行 <u>一审终审</u> (2) 举证期限一般 <u>不超过 7 日</u> (3) 法院确定答辩期间的, 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裁定的一审终审	(1)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 <u>管辖异议</u> 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 <u>一经作出即生效</u> (2) 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 发现 <u>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u>
程序的转换	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 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 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知识点七】第二审程序

(一) 上诉的提起

1. 必须由有权提起上诉的当事人提起;
2. 必须就法律规定允许上诉的判决或裁定而提起;
3. 判决的上诉期: 15 天; 裁定的上诉期: 10 天。4. 必须提交上诉状。

(二) 审理

1. 二审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2.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具体包括：

- (1) 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 (2)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 (4)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三) 裁判

原判决、裁定情形	二审的处理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判决或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 <u>维持原判决或裁定</u>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	(判决或裁定方式) <u>依法改判</u> 、撤销或者变更
(判决) 认定 <u>基本事实不清</u>	(裁定) 撤销原判， <u>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u>
(判决) 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 <u>严重违反法定程序</u>	(裁定) 撤销原判， <u>发回重审</u>

(四) 审限

上诉对象	审限
判决	立案之日起 <u>3 个月内</u> 审结，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裁定	立案之日起 <u>30 日内</u>